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建簡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明鴻木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坤茂
訴訟代理人　陳秉志
被　　告　境觀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芷涵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柒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柒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 年間委請原告承作「錦棧商旅防火門工程」，原告於106 年6 月依約承作完成在案，嗣被告給付部分工程款，惟仍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795 元之工程款未為給付，經原告屢次催請被告給付未果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2,795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工程承攬合約書、統一發票、勤益法律事務所107 年9 月26日107 雄律字第439021號函等資料為證（見107 年度司促字第18369 號卷第7 頁至第17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

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82,795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 107 年12月6 日（見107 年度司促字第18369 號卷第2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990元	
合　　計	1,99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